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煮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c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7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調整醫療機構未完整接種疫苗之「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與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24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636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齊健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1/01/07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87932-17-312331706

收文日期: (11)年 1月 15日	第 29 號 簽章	理事長 王俊凱
批示日期: (11)年 1月 19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委員會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腔衛生委員會 6. 聲音傳播委員會 7. 藥務主委 8. 訊息主委 9. 公關主委 10. 電子報主委 11. 法律委員會 12. 特殊需求委員會

✓ PO 花藍禮金 網

附
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沈昱均
 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sie635@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636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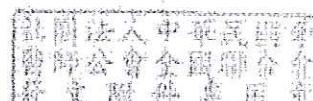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主旨：因應COVID-19變異株Omicron威脅，調整醫療機構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之「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措施，請轉知並督導所轄(屬)醫院配合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防範COVID-19變異株Omicron威脅，降低醫院感染風險，爰調整旨揭醫療應變措施(如附件)。
- 二、本次「醫療照護人員管理」部分，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醫療照護人員應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若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或TOCC評估有疑慮時，應即時就醫、通報並進行採檢。
 - (二)前開醫療照護人員包含醫院員工(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外包人員(常駐)、固定服務之志工等。
 - (三)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者，新進人員應檢附到職前3日內PCR篩檢陰性報告，但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得免除前述篩檢。其餘工作人員則依社區及服務風險不同，定期篩檢規定如下：



1、於平時(現階段)：高風險單位(以急診、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為原則)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者，每週進行公費篩檢。

2、於社區風險提高時：所有單位之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者，每週進行公費篩檢。

(四)公費到職篩檢方式為PCR核酸檢驗(鼻咽採檢)；公費每週定期篩檢方式為PCR核酸檢驗(鼻咽或深喉唾液採檢)。

(五)為強化未完整接種疫苗人員之健康監測，醫療院所應完整調查及掌握未施打疫苗原因及列冊追蹤。

三、本次「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部分，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維持以1人為原則，若病人為兒童(12歲以下)、老人(65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必要者等特殊情形，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惟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仍為1名。

(二)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陪病者，得免除入院篩檢及每週進行定期篩檢。

(三)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陪病者，自111年1月1日起，入院進行公費篩檢(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限1名)，且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自111年2月1日起，入院篩檢改為自費篩檢，且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得免除前揭篩檢。

(四)公費篩檢方式為抗原快篩或PCR核酸檢驗二者擇一，或同時執行；自費篩檢方式為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驗。

四、另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公費篩檢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6申報；「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公費篩檢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3申報。倘有相關症狀、經醫師TOCC評估或有疑慮者，於「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1申報。

五、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相關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六、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採檢，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時陳宮指揮官



